

证券简称：马应龙

证券代码：600993

公告编号：临 2006—019

# 武汉马应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5、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9日—2006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磨山风景区碧波宾馆（磨山风景区大门旁）
  -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平先生
  - 7、议案：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魏飞武先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3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873,8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83%。

####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605,98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8.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2%。

####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表决、通过委托董事会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2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63,05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1.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8,316 股，占公司流通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1.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

(2)通过委托董事会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0,4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1.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

(3)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40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814,337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48.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3%。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1,873,833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9,263,053 股。

###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39,966,445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

反对票 1,894,188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

弃权票 13,2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7,387,565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79.75%；

反对票 1,862,288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10%；

弃权票 13,2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14%。

### 3、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表决情况
1	申银万国—花旗—UBS LIMITED	365,628	同意
2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15,749	同意
3	申银万国—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13,405	同意(116300股) 未投(197105股)
4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11,814	同意
5	杭州市临安人长久食品有限公司	204,900	同意
6	丁嘉祥	145,200	同意
7	吴建平	140,235	同意
8	李永辉	140,165	反对
9	詹美华	130,600	同意
10	张学勇	128,800	反对

## 六、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魏飞武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1、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